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公司对《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经过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进行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回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复建风

前级

美元

建工 建工 建 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